

中间站站细编制

ZHONGJIANZHAN ZHANXI BIANZHI

曲星照 编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中间站站细编制

曲星照 编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铁道部颁发的《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规则》的章节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并结合中间站的特点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内容增设了一些条款,囊括了中间站技术管理和行车作业组织的全部内容。全书采用逐条、逐款论述的方式,实用性强,为中间站编制《站细》提供了方法和依据。

本书可作为中间站站细编制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间站站细编制/曲星照编著.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8.9
ISBN 978-7-113-09104-0

I. 中… II. 曲… III. 铁路车站—中间站—细则—编制
IV. U2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0900 号

书 名:中间站站细编制
作 者:曲星照

责任编辑:梁兆煜 聂宏伟 电话:010-51873314

封面设计:薛小卉

责任校对:张玉华

责任印制:金洪泽 陆 宁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8.125 字数:190千

印 数:1~4000册

书 号:ISBN 978-7-113-09104-0/U·2282

定 价:25.00元(含光盘壹张)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前 言

中间站大多分布在铁路沿线,有的地处城镇、乡村,对沟通城乡、发展工业、支援农业、交流文化、保障国防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有着重要的作用。中间站虽然规模小,却是列车运行途中数量最多的作业点。中间站的安全与铁路大动脉的畅通无阻息息相关,是铁路安全的重要阵地。

加强中间站的技术管理,提高中间站作业组织水平,对其全面完成运输生产任务尤为重要。而中间站《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简称《站细》)在此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近几年来,全路新技术新设备不断投入运用,中间站行车作业组织办法在不断改进。随着第10版《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新的列车运行图、列车编组计划的公布实施,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站细》等行车规章也随之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为适应中国铁路第六次大面积提速全面实施和铁路运输生产在新形势下发展的需要,提高中间站《站细》质量,特编写《中间站站细编制》(以下简称《站细编制》),为中间站、车务段乃至铁路局从事中间站《站细》编制、审批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一种“方法”和“依据”。仅供其在工作中参考,并与同仁们共勉。

铁道部颁发的《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规则》(铁运[1991]76号),适用于“编组站、区段站和业务量大的客运、货运和客货运站”。“对于中间站的行车工作细则”,铁道部要求“各铁路局可根据本规则的精神,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必要的补充规定”。《站细编制》就是按照铁道部的这个要求撰写的。

本书在编辑中,结合中间站的特点,对部颁《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规则》的章节条款,重新分解、排列组合,又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增设了一些条款,且逐条、逐款论述,囊括了中间站技术管理和行车作业组织的全部内容。全书正文分8章,主要内容有车站概况和技术设备、日常生产管理制度、接发列车工作、调车工作、客货运工作、军事运输工作、技术作业时间标准和《站细》编制补充说明。

《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规则》在新增设条款时主要考虑到以下新设备、新概念:

- (1) 列车调度指挥系统(TDCS)车站终端,调度集中(CTC),车站数据终端;
- (2) 计算机联锁,站间自动闭塞;
- (3) 电气化铁路车站牵引供电;
- (4) 列尾装置,分动外锁闭道岔;
- (5) 动车组列车。

《站细编制》适用于绝大多数非调度集中的中间站。对于行车量较大的且调车作业类别繁杂的个别中间站的《站细》,可选用部颁《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方 法

为便于读者学习、掌握编制站细的方法,书中特将《站细》的正文的内容与编制、参考的内容分别论述。书中第1章“车站概况和技术设备”,按“编制内容要求”、“条文格式内容”和“条文填写说明”三部分编写,其中“条文格式内容”为《站细》的正文,提供本章各条文的表格与内容;第2章至第7章的行车作业组织内容,按“条文内容提纲”、“编制内容提示”和“编制参考资料”三部分编写,其中“条文内容提纲”是

《站细》的正文,提供各章中条文内容的标题与框架。本书的目录仅列出“正文”部分。

《站细编制》与本人编著的《站细编制与学习问答》是姊妹篇。前者结合中间站的特点突出了“编制”的功能,实用性强;但如果要寻求个圆满的“为什么”和“怎么办”,还需向后者要答案。

另外,为协助读者学习、运用《站细编制》这本书,作者同时配套赠发《站细编制》VCD演示光盘一张,给中间站《站细》编制提供了方法和依据。光盘主要内容为:

- (1)《站细编制》电子版;
- (2)《站细编制》部分章节教学幻灯演示稿;
- (3)《站细编制》管理模式示范。

《站细编制》是本人从事铁路运输组织工作三十五年在车站行车组织工作中的经验总结,也是与一起工作的同事们共同的智慧结晶,同时还凝聚着兄弟局《站细》编制的精华。在编写、制作工程中,得到巴宜春、程相德、刘建中、刘春玉等热情地支持和帮助,借此再一次向多年的同事们和一贯支持我的领导、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经验和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呈正批评指导。

曲星照

2007年11月于兰州

目 录

总 则

1 车站概况和技术设备

1.1 车站概况	18
第 1 条 位置、性质和等级	18
第 2 条 车站任务	22
第 3 条 车站示意图	27
1.2 车站线路设备	33
第 4 条 办理接发列车、调车作业和客运货运业务 的线路及其他用途的线路	33
第 5 条 道岔	37
1.3 调车设备	41
第 6 条 调车设备	41
1.4 信号、通信设备	44
第 7 条 固定信号及其表示器	45
第 8 条 联锁设备	50
第 9 条 闭塞设备	54
第 10 条 车站通信设备	60
第 11 条 列车调度指挥系统(TDCS)车务终端	66
1.5 照明、供电、给水设备	69
第 12 条 站场照明	69
第 13 条 供电和给水来源与方式	70
1.6 信息技术设备	74
第 14 条 列车预确报设备	74

1.7 其他行车设备	75
第 15 条 站内机车整备设备	75
第 16 条 侵入建筑限界的设备	77
第 17 条 其他行车设备	80
1.8 与行车有关的客货运设备	82
第 18 条 客运设备	82
第 19 条 货运设备	85

2 日常生产管理制度

2.1 作业计划与作业组织	89
第 20 条 日常作业计划及其标记符号填记的补充 规定	89
第 21 条 现在车掌握和列车预确报办法	93
第 22 条 站车交接和货运票据保管、交接办法	97
2.2 生产管理制度	99
第 23 条 列尾装置日常管理制度	99
第 24 条 行车工作交接班和班工作总结制度	103
第 25 条 运输分析、考核制度	103
第 26 条 道岔清扫制度	105
第 27 条 各行车地点有关行车备品管理的补充 规定	105
第 28 条 设备施工、维修管理制度	106
第 29 条 地区联劳组织	109
第 30 条 其他管理制度	110

3 接发列车工作

3.1 正常作业	111
第 31 条 组织指挥系统	111

第 32 条	接发列车作业程序及用语	112
第 33 条	接发列车进路准备办法	116
第 34 条	确认接车线路空闲办法	117
第 35 条	各方向停止影响接发列车进路上调车 作业时的规定	118
第 36 条	信号开放、关闭时机和确认开闭状态的 办法	119
第 37 条	车站直接发车办法	120
第 38 条	接发旅客列车线路的规定	122
第 39 条	接发超长、超限列车的办法	122
第 40 条	接发专运列车及装载特种货物车辆的 列车的办法	125
第 41 条	接发行包、特快旅客列车及动车组列车的 办法	128
第 42 条	相对方向同时接车和同方向同时发接列车 的规定	133
第 43 条	其他规定	137
3.2 非常作业		141
第 44 条	无联锁条件下接发列车办法	141
第 45 条	特殊条件下接发列车办法	144
第 46 条	电话中断时的行车补充办法	146
第 47 条	天气恶劣时的接发列车办法	147
第 48 条	电化区段接触网停(断)电的接发列车组织 办法	149
第 49 条	特殊情况下须取消发车进路的有关 规定	150
第 50 条	其他特殊规定	151

4 调车工作

第 51 条	组织指挥系统	157
第 52 条	调车工作管理制度	158
第 53 条	调车计划的布置和变更	159
第 54 条	使用无线调车灯显设备的规定	160
第 55 条	出站调车、跟踪调车的有关规定	161
第 56 条	接发旅客列车时调车作业的规定	162
第 57 条	调动、停留特种货物车辆的规定	163
第 58 条	电化区段站内调车作业的规定	165
第 59 条	调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168
第 60 条	要道还道制度	171
第 61 条	限制机车类型的线路和调车速度的有关规定	172
第 62 条	联系信号的补充规定	173
第 63 条	天气恶劣时的作业办法	173
第 64 条	停留车辆的防溜办法	174
第 65 条	货物线、段管线、岔线取送车作业办法	177
第 66 条	手推调车办法	180
第 67 条	本务机车、企业自备机车在站内作业的规定	181
第 68 条	同一线路上的同时作业办法	182
第 69 条	其他规定	182

5 客货运工作

5.1 客运工作	185
第 70 条 与行车有关的组织指挥系统	185
第 71 条 与行车有关的作业办法及联系制度	186

5.2 货运工作	189
第 72 条 与行车有关的组织指挥系统	189
第 73 条 货运检查办法	190
第 74 条 货物装卸作业的防护办法	190
第 75 条 货位、装卸作业能力	191
第 76 条 直达、成组装车组织办法	191
第 77 条 放蜂等其他货运作业及货车洗刷消毒的 作业条件和联系办法	193
第 78 条 其他	194

6 军事运输工作

第 79 条 组织指挥系统	195
第 80 条 接发军用列车前的准备、联系工作	196
第 81 条 接发军用列车办法	196
第 82 条 检查列车运行和装载加固的规定	197
第 83 条 接发军用列车线路的规定	198
第 84 条 军用列车编组、隔离、补轴的规定	199
第 85 条 调车作业计划的编制及有关标记符号的 规定	203
第 86 条 军用车辆调动的有关规定	203
第 87 条 军事专用线取送作业的规定	204
第 88 条 其他特殊规定	205

7 技术作业时间标准

第 89 条 车站间隔时间标准	208
第 90 条 摘挂列车作业程序及时间标准	213
第 91 条 摘挂列车摘挂车时间标准	214
第 92 条 货场、岔线取送作业时间标准	215

第 93 条	主要品类装车、卸车时间标准	217
第 94 条	其他规定	219
附 件		220
1.	车站平面、纵断面图	220
2.	站信号平面布置图及联锁图表	220
3.	车站接触网供电示意图	220
4.	《岔线取送车作业协议》	220
5.	《专用铁道运输安全协议》	220

8 《站细》编制补充说明

8.1	车站间隔时间标准及其查定办法	221
8.2	中间站技术作业过程	235
8.3	摘挂列车在中间站摘挂作业时间标准及其查定 办法	238

总 则

1. 车站及其行车工作细则

(1) 铁路车站为设有配线的分界点,它是铁路办理客、货运输的基地,又是铁路系统的一个基层生产单位。在车站上,除办理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各项作业以外,还办理与列车运行有关的各项工作。为了完成上述作业,车站上设有客货运输设备以及与列车运行有关的各项技术设备,还配备了客运、货运、行车、装卸等方面的工作人员。

(2) 车站行车工作组织是铁路运输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包括车站行车管理工作和车站行车作业组织。中间站的行车管理工作包括行车安全、技术、计划管理及运输生产指挥组织工作,行车技术作业包括接发列车作业和车辆摘挂、取送等调车作业。

(3) 为保证车站行车作业安全、正点、高效、畅通,车站行车作业必须要有一个严密的组织办法。《站细》是细化了的车站行车技术管理和行车工作组织的基本制度。

中间站《站细》是中间站贯彻执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简称《技规》,下同)和《行车组织规则》(简称《行规》,下同),加强车站技术管理,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技术文件;是组织路内外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作业的基础;是车站编制、执行日常作业计划,组织接发列车、调车和有关技术设备使用的基本制度;是编制列车运行图,计算车站区段通过能力,日常运输生产分析、总结以及铁路局下达年、月度技术指标任务的重要依据。

凡在车站参加作业的站、段、所的有关人员,均须熟悉和执行《站细》的有关规定。在车站行车工作中,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人员都不得违反《站细》的规定。

2.《站细》的内容及编制依据与原则

(1)《站细》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车站技术设备的使用、管理,接发列车、调车以及与行车有关的客运、货运、军事运输工作的组织,车站技术作业时间标准,作业计划的编制、执行制度,车站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并应附有带坡度的车站线路平面图、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平纵断面图、联锁图表及电气化区段接触网等与车站行车相关的技术资料。

(2)《站细》应根据《技规》、列车编组计划、列车运行图、《铁路运输调度规则》、《调车作业国家标准》、《接发列车作业标准》、《车站行车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标准》和本铁路局《行规》,工务、电务、供电设备检修作业时间标准,以及上级有关规章命令,并结合本站的设备条件、作业组织方法和人员素质等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其他铁路局《行规》和参考书籍等不能作为依据。

《技规》、《接发列车作业标准》、《调车作业标准》要求应在《站细》内规定的内容,请参阅其相关要求。

(3)《站细》编制工作要贯彻执行集中领导和逐级负责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前提,树立为运输生产服务的观念,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组织好路内外的联劳协作。《站细》应保证:

①集中统一指挥,安全、迅速地接发列车和进行调车作业,确保行车、人身安全;

②结合本站工作性质、任务和技术设备条件,广泛采用各种先进工作方法;

③建全联合劳动组织,固定班次,使车站、机务段、车辆段、

列车段等各部门协调动作；

④有效地使用技术设备和充分运用调车机车。固定线路及货场仓库等的用途，合理规定站内列车、调车的走行经路，尽量缩短机车车辆的行程；

⑤根据列车运行和调车作业情况，最大限度地组织平行作业，不间断作业，减少重复作业和等待干扰等。

编制《站细》的目的是要不断提高作业效率，使车站行车工作得到可持续发展。因此在编制之前，必须总结本站各工种在各作业过程中的先进经验，汲取其他车站的先进工作方法，结合本站的具体情况，综合研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有效的工作方法和制度，以缩短生产过程，减轻劳动强度。

编制《站细》，应在铁路局领导下，由车站会同机务段、车辆段、电务段和列车段等单位共同编制。在编制阶段，要对当前贯彻《站细》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以利持续改进。

3.《站细》编制及其工作组织

(1)《站细》是现行行车规章制度的细化办法，编制时不宜原文引用现行常用的规章制度，尤其是《技规》和《行规》的条文；对其需规定时必须细化。《站细》各条文中，一般都注明了该条是对《技规》和《行规》的哪些条款的补充规定，应用时对照学习即可。当然，为便于文字的过渡和连接，引用某些词句还是可以的。对于不常用、不常见的规章或特殊规定，为便于学习和掌握，引用更多的内容或原文还是可以的。

对不符合《技规》、《行规》的内容，应报铁道部、铁路局特批。

(2)为增强《站细》各章条之间的有机联系，或便于人们学习、执行其规定，《站细》中各章条的内容可能有的相似甚至重复。所以在编制《站细》时，对于内容相似而需补充说明的条

文,应注明“在执行本细则××条的同时,补充规定如下:”;对于内容重复的条文,应注明“按本细则××条的规定执行”或在本条末标注“本细则相关条文:××条”。

(3)线路所和辅助所的《行车工作细则》应由管辖线路所和辅助所的车站负责编制。线路所是列车运行的分界点,《线路所行车工作细则》应分册设置。《辅助所行车工作细则》作为《站细》附件另行设置。二者编制的内容与《站细》的有关章节相同。

(4)《站细》由车站站长组织编制,实行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并与机务、车辆、工务、电务、供电、列车段(乘务室)等有关单位的《段细》、《室细》编制相结合进行。

对车务段管辖的中间站,必要时也可由段业务(技术)室指导编制,但不能代编。

《站细》编制前,由车站站长负责与路内外有关单位商定有关作业方法,查定有关作业时间标准。对当前贯彻《站细》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岔线和段管线取送车作业等,均应与有关单位签订运输协议(取送车合同),制定标准,除纳入《站细》外,有关部分还要纳入有关单位的《段细》、《厂细》、《室细》,以便共同遵守。

《站细》编制完稿后,应与有关单位会签,取得认可。各单位应对其所管设备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作业办法负责。

(5)《站细》在实施前应做到:

①认真组织有关职工学习,达到熟知会用。

②车站要根据各作业岗位和作业特点,对《站细》的有关条文进行摘录或复制,张贴或保存于有关处所。使用全部内容时,可用复制本。《摘录》及《复制本》应注明实施日期。

③为保证有关部门了解和执行《站细》,车站还应将有关部分进行摘抄,送交机务(折返)、工务、电务、车辆、供电、列车段

(乘务室)等有关单位。收件单位应办理签收手续。

4.《站细》管理

(1)中间站《站细》编制完毕后,应逐级上报审批,取得认可。铁路局直属中间站及一、二等中间站的《站细》由车站编制,铁路局运输处审核认证,铁路局认可批准,铁路局运输处代表铁路局行使审批权。三等及其以下中间站的《站细》由车站编制,车务段技术科审核认证,车务段认可批准。

(2)各站段在编制《站细》时对不符合《技规》及铁道部有关文电规定的内容,须报铁路局运输处,运输处同意后上报铁道部特批。对不符合《行规》及铁路局有关文电规定的内容,须报铁路局特批。“《站细》特批申请审批表”如表 0-1 所示。

(3)当车站技术设备、作业组织方法、列车编组计划、列车运行图等有较大变动时,应及时修订《站细》。

①《站细》修改时,由车站编制“《站细》修改申请审批表”(以下称“审批表”,表 0-2)若干份,并加盖车站公章和站长名章,按规定上报审核认证、认可批准。

②铁路局直属中间站及车务段对所辖的一、二等中间站上报的“审批表”审核后,在每份最后一页加盖车务段公章和段长名章,上报铁路局运输处批准。对三等及其以下中间站的“审批表”审核认证后,在每份最后一页加盖技术科公章和科长名章,认可批准后,在每份最后一页右下角加盖车务段长名章和单位公章,及时下发有关站并上报铁路局运输处备查。

③铁路局运输处对上报的“审批表”批准后,在每份最后一页加盖“××铁路局站细审批专用章”或铁路局公章及时下发至各站段。

④车站、车务段收到批准的“审批表”后,应及时组织对《站细》条文进行修改,《站细》条文修改后,将修改条文(号)登记在